附件1

源城区

2022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源城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陈斯

 联系电话：0762-3328721

 填报日期：2023年3月3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为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高效推进，按照中央、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探索建立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出台了《源城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源府发〔2019〕11号）和《源城区财政局关于源城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源财农〔2021〕10号），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及要求，实行专项资金管理，整合资金并及时安排到具体项目实施部门，加强跟踪问效，使资金管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成立了以区长任组长，分管财政、农口的区领导任副组长，区财政、发展改革和农口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审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特别是协调统筹行业间资金，集中财力支持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具体工作。

## （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运行情况

2021年12月15日，经区涉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第一批省级涉农资金分配方案，批准上报4048万元安排用于6个部门24个项目实施，具体为：1448.37万元用于完成11个考核性任务项目，2599.63万元用于完成13个其他涉农工作，选定村内道路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2022年度我区保障的大事要事。

2022年4月27日，经区涉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第二批省级涉农资金分配方案，批准上报114万元安排用于水库移民工作局7个项目，对第一批报备项目中的3个项目涉及资金921.79万元调整安排到4个储备项目实施。同时新增3个部门9个项目共1119.86万元进行补充入库。

2022年6月16日，经区涉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批准上报662万元安排用于7个项目，主要用于村内道路提升和乡村产业发展。

2022年7月20日，经区涉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批准上报1000万元用于交通运输局6个项目实施。

2022年4月15日和2022年7月13日召开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督导会，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区涉农办每月统计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并梳理支出进度慢的原因和加快实施的措施，并将数据汇总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

2022年11月16日，经区涉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为加快涉农资金使用进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调整区交通运输局1个项目，涉及金额360万元，安排到两个报备项目。2022年12月26日，为加快涉农资金使用进度，调整5个项目结余资金1998.8元统筹安排到1个报备项目并相应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

## （三）涉农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3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8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奖励）的通知》（粤财农〔2022〕10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三个原则”进行资金分配。一是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和“三突出、一确保”原则。优先保障完成考核事项和涉农领域大事要事的投入力度，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实行单列管理，严格控制各部门分配额度，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项目。二是按照“谁确定项目、谁组织实施、谁承担主责”原则。对涉农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精确细化项目基础要素，确保储备项目质量，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三是按照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原则。由涉农办和业务主管部门定期评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跟踪了解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 （四）2022年度涉农资金安排使用总体情况

2022年省级下达我区涉农资金共5824万元，其中粤财农〔2021〕152号提前下达省级涉农资金4048万元，粤财农〔2022〕33号下达114万元，粤财农〔2022〕80号下达662万元，粤财农〔2022〕105号下达1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共拨付使用资金1952.42万元，2022年度资金支出率33.52%。

我区安排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46个项目，除自然资源局的“源城区2022年（2021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未开展外，其余45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 已完工项目38个，实施中项目8个，考核事项基本完成。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省级共下达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共5824万元，其中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8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14万元，“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奖励资金1000万元。其中，2021年11月24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4048万元（提前下达）；2022年4月4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114万元；2022年5月22日收到省级第二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662万元；2022年6月30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奖励）1000万元。

收到省级资金后，2021年12月15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20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区涉农办于2021年12月1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7月20日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

**按考核事项分配情况：**考核工作或大事要事事项项目24个，项目金额3122.37万元，占省级下达涉农资金总额的53.61%；其他涉农项目22个，项目资金2701.63万元，占省级下达涉农资金总额的46.39%。村内道路建设、农村污水处理、美丽圩镇建设作为2022年度我区保障的大事要事项目，共安排资金785万元。

**按具体部门分配情况**：区乡村振兴局项目14个，项目资金2832万元；区水库移民工作局项目9个，项目资金1002万元；区交通运输局项目9个，项目资金1713万元；区农业农村局项目11个，项目资金186.79万元；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项目1个，项目资金52.58万元；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项目1个，项目资金30万元；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1个，项目资金7.63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我区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9114万元支持46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5824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0元，市级资金0元，县级资金390万元，债券资金29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5242.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52%，其中：省级涉农资金1952.42万元，执行率33.52%，县级资金390万元，执行率100%，债券资金2900万元，执行率100%。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部分项目进展未达预期，亦未及时办理资金调整。如埔前镇陂角村新农村道路工程项目因征地问题无法实施，在11月份进行调整，导致调整后的项目在2022年没有没有充足的时间实施。二是省级涉农项目资金分配存在不确定性，部分省考核任务较迟下达，需等区确定省级涉农资金报备项目才能推进项目实施。三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拨付资金。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我区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46个，区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46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3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建设（实施）中项目2个。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源南镇完成了3个自然村道路硬化。埔前镇村内道路提升项目覆盖16个自然村建设约3公里，通过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农村道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不断夯实农村基础设施，极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2.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2个项目，已完工。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农检站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完成定量检测共1056批次，三品一标完成率达100%。

3.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2个项目，已完工。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在源南镇、埔前镇、源西街道等发放诱捕器1245套，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推广草地贪夜蛾灭杀剂、诱捕器等害虫诱杀绿色综合防控技术，辐射带动监测面积1800多亩，使草地贪夜蛾不发生连片成灾防治效果达85%以上，玉米产量损失控制在5%以下，结合早晚造试验试种推广面积，配备发放水稻农作物“三虫两病”防治物资1080亩，通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推动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

4.种业翻身仗。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全年共试验试种9个新品种，主推品种2个，通过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加快农业产业升级换代，研发优势特色农产品适用的高效技术、品种，提高我区水稻的生产水平，确保粮食正常稳定。

5.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源城区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万314.02元，其中政策性种植险148.19万元、政策性养殖险118.50万元、政策性森林保险45.77万元、商业性养殖险1.58万元、全年为5976户农户的18.69万亩次农作物、197.49万头畜禽提供了5940.51万元的风险保障。全年累计赔款103.38万元（包括未决赔款金额）。

6.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共实施2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源南镇通过整合其他资金，为壮大村集体经济计划在墩头村建设农旅融合研学实践基地、双下村河中清水湾建设项目、下坝美丽乡村项目，以上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约60万元。埔前镇2022年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为目标，挖掘各村特色产业，共投资建设中田村红薯种植、加工综合一体化（一期）建设项目（产业投资）、赤岭村智慧农业拓展基地项目、源城区埔前镇埔前村天文科普教育基地项目、源城区埔前镇高围村荷韵田趣（一期）建设项目、农村电商产业园项目、泥金红色遗址修缮项目、莲塘岭桂佳产业基建入股等等，实现本地群众就近就业约300人，为各村增加村集体经济约3至20万元不等。

7.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扶持埔前镇中田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与辖区内的蔬菜基地开展合作，采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运营，建设红薯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种植了150亩红薯，同时还培育了以红薯种植、采摘、制作美食等为主题的乡村旅游业，累计开展亲子活动11场，接待游客200多人次，实现了村级产业“零”的突破。据统计，2022年度村集体经济收入为25.32万元，同比增长63.35%。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强化防返贫监测。开展脱贫村居民收入和脱贫人口家庭收入状况专项调查评估，精准落实5户23名返贫监测户帮扶措施；财政全额补助76.9万元资助2197名在册脱贫户购买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2年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16913元，无返贫风险。

9.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共实施8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5个，建设（实施）中项目3个。实施项目中，8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埔前镇建设完成了1个垃圾压缩站、4个公共活动文化场所、3面文化墙及27幅墙绘，5个污水治理点、整治农村问题厕所6户、完成三线基础整治等，源南镇完成5个行政村常态化保洁，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2372处、1650吨，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925处508吨，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332处、168吨按要求完成进度等；文广旅体局对我区10个行政村公共文化设施进行了提质升级。

10.驻镇帮镇扶村规划编制及工作队工作经费。共实施1个项目，实施中。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用于完成源南镇5个行政村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则，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

1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9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8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8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投入使用有效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为移民群众解决行路难问题，解决了道路安全问题，提高人文居住环境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同时，有效壮大2个村集体经济，增加群众收入，大大提高了移民收益。

12.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该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15批次，合格率100%。

13.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该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我区12.72万亩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投保任务，通过实行森林保险投保政策，大大提高了林农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

14.造林及抚育。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该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在河源客家文化公园西面的河源市义务植树基地北段（西北面紧邻文星路），种植铁冬青、樱花、红花簕杜鹃营养袋苗共1127株，共种植面积20.3亩。

15.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总体上，完成了市一级，区一级，镇一级林长公示牌共9个，以及28个村级林长公示牌的制作，开展各项林长相关工作的宣传，利用微信平台，网络平台等发布小视频共6次。加大群众对林长制以及林业工作的普及度。建立完善的三级林长制度，建立目标责任制。

16.森林火灾预防。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总体上，完成对全区20个有林地村配备每村10人个人防护装备和扑火工具（水箱、火把、防火服、头盔、防火鞋、防火手套）以每村1万元的标准购置。建立健全村级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更新、储备工作，项目实施可以降低森林火灾带来的经济损失，提高森林火灾的处置率，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17.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1个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农田后续管护和村民购买合作医疗补助。因财政资金调配困难，资金暂未拨付。

18.农村公路养护。共实施9个项目，已完工。该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实现了农村公路列养率100%，完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道路沿线景观及服务水平，优化路域环境，为源城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区助力；推动源城区乡村旅游发展，丰富全域旅游业态，促进乡村振兴。

1. **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项目实施，总体达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预期目标。一是强化防返贫监测。开展脱贫村居民收入和脱贫人口家庭收入状况专项调查评估，精准落实5户23名返贫监测户帮扶措施；财政全额补助76.9万元资助2197名在册脱贫户购买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2年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16913元，无返贫风险。二以举办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为契机，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全区210家单位在活动现场认捐343.4多万元。动员爱心企业为675户2020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购买“乡村无忧保”，筑牢防返贫底线。

2.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做出重大病虫预警预报，总结推广绿色高效防控技术，使农作物重大病虫不会大面积暴发及防控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有效遏制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或成灾，确保不发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保障粮食生产质量安全，确保农业生态安全。2022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2.93万亩，其中大豆0.0662万亩，粮食产量1.13988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4.3%助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增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3.动物防疫。通过项目实施，掌握和了解动物疫病发病情况，以便能尽早发现、尽快采取措施防控，有效控制其传播流行。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10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死猪事件。

4.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已完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056批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5批次。全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三清理”10.89万处、“三拆除”655处（间）27611平方米、“三整治”4630宗6.3万米。累计摸排农村厕所13961户，发现问题户厕169个，完成整改168个；发现问题公厕4座，全部整改完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99.99%；全区共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6座，在建13座，预计年底污水处理率可达到50%以上。农村保洁覆盖面达100%。全区28个行政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共创建了美丽宜居村17个、精品特色村4个。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带提档升级。完成年度拆除弃用危旧泥砖房90栋（间）6824平方米任务，累计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774户、外立面改造83栋，绘制特色墙绘35幅，新建“四小园”151个。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有效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6.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121.42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9.1亩。

7.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完成45公里河道管护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

8.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市下达的用水总量2.61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0.4万亩。

9.水土保持。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5平方公里。改善生态环境，创建优美乡村，共同维护水环境安全。

10.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了市一级，区一级，镇一级林长公示牌共9个，以及28个村级林长公示牌的制作，开展各项林长相关工作的宣传，利用微信平台，网络平台等发布小视频共6次。加大群众对林长制以及林业工作的普及度。建立完善的三级林长制度，建立目标责任制。

11.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目前已开展3个自然保护地的勘界立标，正在编辑整合优化方案，等待省市批复。切实保护我区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

12.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防控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实施除治后工程治理区域成灾率控制在113.92‰。

1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7527万亩。

14.农村公路养护。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农村公路列养率100%，完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道路沿线景观及服务水平，优化路域环境，为源城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区助力；推动源城区乡村旅游发展，丰富全域旅游业态，促进乡村振兴

15.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通过项目实施，完成3个标准地、1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完成23宗水库、4宗堤防、1宗水闸、10宗小水电、8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在规定的样地按照风险普查技术规程、工作方案，采集可燃物、枯落物等检测相关指标，对风险因子按要求进行量化形成有效数据，建立评估模型，项目实施后，普查成果可持续应用，有利于促进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摸清我区水旱灾害致灾信息和洪水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为建立健全我区水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指标，形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提供理论依据。

##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我区整体财力不足，自身可整合资金少，依靠上级转移支付问题尤为突出。省级下达我区涉农资金总量小，但考核任务量大，只能保证省级考核项目优先安排。由于我区经济基础较差，收支矛盾突出，支持“三农”发展能力非常有限，造成部分涉农项目配套资金很难足额到位。

2..项目申报不够精准，资金安排不够合理。一是部分项目因前期工作不扎实，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启动、进展缓慢。二是部分项目进展未达预期，亦未及时办理资金调整，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三是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准备不充分，影响整体项目实施。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一是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积极探索精细谋划、科学决策，督促咨询机构、设计单位全面提升项目前期科研、设计工作的质量。二是创新涉农项目建设审批模式，优化项目的审批、实施程序，缩短项目前期工作的时间。

2.加强项目资金监督。加强项目计划及资金支出计划的细化，通过加大项目的日常监管力度，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执行效率。

3.加快涉农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简化资金拨付审批程序，确保支出顺畅，拨付高效。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及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借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争取省级涉农资金预算安排和涉农项目申请立项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率，并接受群众监督，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机制，并将绩效评价作为项目资金调整和安排的重要考量依据。信息公开情况将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